中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B 类）

中交函〔2026〕1358 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6140 号建议答复的函

董丞上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优化道路养护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高质量发展水平的建议》（建议第 2026140 号）收悉。经综合市城管和执法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建议紧扣我市城镇化快速推进和粤港澳大湾区几何中心城市建设的实际需要，紧扣道路养护管理中存在的“多头管理”“一路多貌”“投入不均”等痛点问题，关键问题找得准、原因分析透，4 项具体建议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局及各会办单位对此建议予以采纳，并将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分步骤、分层次逐步推进落实。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建议指出的问题，在道路养护管理实践中确实存在，主要体

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公路与城市道路分属两套体制，交接界面有待细化。公路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城市道路由市城管和执法部门主管。随着城市发展，公路项目配套建设了大量路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排水等市政附属设施，虽然实际财政事权划分已明确公路与市政附属设施界限，但在管养实际过程中因资金短缺，仍存在一定程度推诿扯皮。第二，市、镇街两级管养分工虽有框架，但资金配套与执行力度不均衡，镇街财力差异导致养护投入不均衡，“小病拖大”的现象在部分薄弱镇街确实存在。第三，跨部门、跨层级协调机制已在探索。2024 年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干线公路平面交叉口及接入公路部分匝道养护管理职责的函》（中交函〔2024〕1750 号），已对平面交叉口、接入公路部分立交匝道的管养权属作出划分。但这些机制在覆盖面、强制性和执行力上仍有提升空间。第四，建立考核与资金拨付挂钩机制的建议对我市现状普通国省道养护工作也有很强指导意义，尤其是规范养护作业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整体路况水平等方面内容也与我局公路部门的想法不谋而合。未来，我局将联同公路管理机构、市城管执法等部门继续深化梳理跨镇街公路衔接部位、立交区域等复杂路段的管养边界，配合做好职责划分相关细化工作。

三、逐一回应各项具体意见建议

（一）关于“明确权责边界，加强顶层设计，制定统一的管

养范围划分指导文件”的建议

吸收采纳。

公路部分，已出台《中山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与镇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该方案结合中山财政实际，从管养资金使用、事权责任等方面清晰界定了公路主体设施及市政附属设施的管养责任主体，明确了市镇两级管养职责边界。

城市道路部分，市城管和执法部门根据《关于实施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通知》（〔2006〕42号）的责任分工，由市级负责中心城区（东区、石岐、西区、南区）15米及以上城市道路的管理养护，15米以下由中心城区的各个街道负责管理养护；对于中心城区外其他镇街的城市道路由各镇街自行负责管理养护。在此基础上，市级公路管理机构与城管执法局对干线公路平面交叉口及接入市政路、互通匝道、地方管养路段等情况，也能通过“一事一议”“现场校核”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跨镇街公路、复杂立交区域、公路与地方道路衔接部等“夹缝地带”的管养主体，逐步消除“多头管理”和“管理真空”。

（二）关于“推动管养事权与支出责任上移，探索市级统筹模式”的建议

部分采纳。

公路方面，一方面《中山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与镇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确立市、镇两级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市政设施分类养护的基本框架，并且按照《农村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跨区域干线道路”管养事权与支出责任上移的建议，并不符合现行政策框架。虽然部分管养工作已经下沉至镇街基层一线，但市公路管理机构仍会定期组织安排公路管养业务培训和专项督导检查，提高基层养护管理人员的能力和业务水平。如，2026 年组织开展公路基础数据库核查、公路统计年报等培训 6 场次，组织农村公路督导检查 5 次，覆盖 15 个镇街。目前市镇两级公路主体、附属设施管养责任基本清晰，移交管养程序较为成熟。另一方面，我市当前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水平与合理养护需求之间存在显著缺口。目前，由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直接管养普通国省县道约 440 公里，按照珠三角地区公路养护平均成本（年均养护费用 50 万元/公里）测算，普通国省道年度合理养护资金需求应不低于 2.2 亿元，但是我市普通国省道加县道的年度养护经费仅安排 8000 万元，年度资金缺口超 1.4 亿元，预防性养护、专项修复养护资金也难以足额保障。从我市公路工程建设里程上看，未来由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的管养里程将达到 796 公里，如按 50 万元/公里的养护费推算，公路部分年度养护资金基本需求将增长至 3.98 亿元，资金缺口将扩大至 3.18 亿元，养护资金投入低和公路路况水平要求高的矛

盾问题将凸显恶化，公路工程通车易、竣工难，建设易、移交难的争议将进一步显现。

市政路方面，根据《关于实施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通知》（〔2006〕42号）责任分工，中心城区（东区、石岐、西区、南区）15米及以上城市道路由市城管和执法局管理养护，15米以下由中心城区各街道负责管理养护；除中心城区外其他镇街的城市道路由各镇街负责管理养护。从现状看，单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维护管养道路共337条，约295公里。但从城维费用支出来看，2026年城维费实际需求4.79亿元，涵盖环卫、垃圾、园林、市政设施等方面，存在缺口2.21亿元，市财政安排市城管执法局的预算资金约2.58亿元，其中市政道路、桥梁、路灯维护费共1.02亿元，用于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的维护资金的仅有2394.98万元，年均养护费仅8.11万元/公里，分至两个单位实施（西区道路、部分石岐道路一个单位；部分石岐道路、东区道路、南区道路由另一单位实施）。

综上，对于建议管养事权与支出责任上移，市级统筹模式的建议，从现有的养护资金来看，无论是市级公路机构还是城管执法部门目前均暂不具备接收有关路段管养事权的条件，只能维持模式，即由相关部门、机构以及属地镇街各自按职能、按行业、按公路市政设施来分别承担道路养护工作，以缓解资金紧张导致的路况恶化；对于建议议案中提到的承担大量城市交通功能的跨

区域干线公路的管养事权和支出责任，下阶段将按“轻重缓急”研究推进。**一方面优化**公路网，资料完备、设施完善、符合条件的研究升级为普通国省道，后续有关养护事权、实施主体和资金支出自然变更由市级负责。**另一方面**农村公路，继续按照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落实，持续推动农村公路“市、镇、村”三级管护的路长制体系，积极协调市财政部门按照1000元/公里的标准，落实市级补助资金的发放，指导各镇街统筹实施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市城管和执法局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单位养护标准、考核、资金等方面的管控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关于“建立统一的养护标准与考核体系”的建议

吸收采纳。

公路方面，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和考核体系已较为完备，我局始终坚持对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等行业规范要求，加强我市公路管理养护。2024年以来，我市普通国省道的养护投入产出效益始终位居全省前列，2025年PQI更是跃居全省第一，其中，普通国道PQI优良路率达98.95%，普通省道PQI优良路率达98.23%。但我市公路养护资金整体投入强度在珠三角核心地市中处于底层水平，远低于珠三角其它地市，例如“十四五”期间东莞市普通国省道年均养护费用达59.7万元/公里，年均每车道养护费用9.5万元/公里；我市年均养护

费用仅22.6万元/公里，不足东莞的40%，年均每车道养护费用仅3.8万元/公里，约为东莞的40%。虽然养护资金紧张，但我局公路部门通过强化考核、严格标准，发挥事业单位自主养护模式的体制优势，加强自有队伍管理，全程把控施工标准与质量，省去市场化外包的企业利润、管理成本等中间环节，同等工作量下综合成本显著降低，实现了“花小钱办大事”，同时落实应急响应，保障了台风暴雨、路面塌陷等突发险情的高效处置。我市以远低于兄弟地市的资金投入，取得了全省领先的路况成绩，背后是自主养护模式下一线养护人员的高强度付出以及市级公路机构坚持对公路养护精细化管理带来的结果。

城市道路方面，市城管执法局通过制定印发《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明确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人行通道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技术要求、现场管理标准、施工安全、服务时限、管理责任及监督管理机制，并制定了《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维护巡查及维修工作制度（修订）》，严格落实月度、季度、重大节假日维护检查及不定期开展项目负责人对负责巡查道路一轮巡查工作，督促第三方养护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常态化开展道路巡查，快速路、主干路每日一巡、次干路两日一巡、支路街坊路三日一巡，掌握主次干道和重点路段周边道路状况，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修复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形成发现问题、列出清单、及时整改、不定期“回头看”的闭环管理，提升道路养护水平。目前巡查累

计发现530宗，移交交警等部门跟进273宗，已完成整改201宗。同时加强对第三方养护单位的监管，对发现的巡查监管不到位、道路病害未及时处理的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扣罚。本年度市财政批复道路项目维护预算2394.98万元，已支付262.84万元，扣罚15.08万元。

（四）关于“加大市级财政投入与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吸收采纳。

道路养护管理直接关系群众出行安全与城市整体形象，一直以来，市级财政大力支持城市维护工作，尽力做好资金保障。2026年安排了城市维护费3.19亿元，安排公路小修保养经费7000万元，有效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为群众提供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城市维护费用的使用和管理体制机制，细化城市维护费使用范围，推动城市维护预算安排从整体统筹管理向清单化精细化管理转变，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益，该局研究制定了《中山市市级城市维护费管理办法》，也为镇街开展同类项目提供指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道路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8月31日

（联系人：王进，联系电话：13822707776）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城管和执法局，市财政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